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813.6926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	0.69	3,000	66.6666	1.15	5,000	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66.6666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29,404	77.97	45,996,070	79.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7,522	22.03	12,140,856	20.88
总股本	58,136,926	100	58,136,926	1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29,404	77.97	45,729,404	78.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7,522	22.03	12,407,522	21.34
总股本	58,136,926	100	58,136,926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38,139,903.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8,223,195.58元,货币资金为372,999,537.67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39%、4.64%、13.4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一)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三)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四)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6679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9658110	16.61
2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62222	16.28
3	童茂军	8506302	14.63
4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2976	11.17
5	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7600	4.54
6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392	4.38
7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056	2.76
8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	2.0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366	1.5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591	1.3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366	7.1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591	6.2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1391	5.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899	3.4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864	2.2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6501	1.9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743	1.73
8	王炳	206811	1.61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754	1.4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02	1.29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积极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市场布局,增强投资人对公司海外业务的信心,同时,考虑激励对海外业务扩展有贡献的团队成员,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指定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增资等值人民币2,207万元的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MOIL III 70%的股份,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将间接持有FMOIL III 30%的股份(其中15%的股份拟用于海外业务扩展团队成员的激励),FMOIL III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新加坡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3,425,818,777股,占公司股份的23.72%。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经查询,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FMOIL III基本情况

FMOIL III成立于2019年5月2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系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下属公司。FMOIL III是公司从事楼宇电梯媒体海外业务经营实体的持股平台之一,目前主要持有公司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中国香港和马来西亚的海外子公司股权。FMOIL III所涉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FMOIL III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FMOIL III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FMOIL III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FMOIL III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4,188.41万元,归母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4,538.4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298.7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79.3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FMOIL III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8,712.86万元,归母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4,611.4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229.5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79.65万元。

2023年12月1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437号),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FMOIL III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FMOIL III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5)评估方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FMOIL III合并报表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4,611.45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FMOIL III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150.00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人民币538.55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此为参考依据,确定FMOIL III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150.00万元,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指定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FMOIL III增资等值人民币2,207万元的美元,将间接持有FMOIL III30%的股份(其中15%的股份拟用于海外业务扩展团队成员的激励)。FMOIL III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1	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	70.00%
2	江南春(JIANG NANCHUN)指定投资主体1	–	15.00%
3	江南春(JIANG NANCHUN)指定投资主体2	–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FMOIL III合并报表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4,611.45万元,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FMOIL III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15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此为参考依据,确定FMOIL III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150.00万元,增资扩股的价格为人民币2,207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拟通过其指定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等值人民币2,207万元的美元向FMOIL III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MOIL III70%的股份,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将间接持有FMOIL III 30%的股份(其中15%的股份拟用于海外业务扩展团队成员的激励),FMOIL III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除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外的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协议文件。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FMOIL III尚处于海外业务拓展的初级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其指定投资主体向子公司FMOIL III增资,是为了更好的支持FMOIL III海外子公司的业务扩展,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子公司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同时此次增资后的股份将考虑用于激励对海外业务扩展有贡献的团队成员,亦有利于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市场的长期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相关意见

2024年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海外经营战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其指定投资主体向子公司FMOIL III增资,一方面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支持和对子公司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另一方面鉴于此次增资后的股份会考虑用于激励有助于海外业务扩展的团队成员,将有利于持续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市场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437号)。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0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已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申请人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04号裁决书所作裁决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裁定驳回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公司不承担责任。本次裁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3)京74民特11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04号裁决书所作裁决一案作出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公司向袁佳宁发行16,598,569股股份、向王宇发行16,598,569股股份购买上海堂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733,40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7名投资者,其中华泰资管获配5,532,786股,获配金额总计134,999,978.40元。2016年9月,华泰资管与公司签订《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2016年9月27日,该新增股份上市。

2021年12月,华泰资管以与公司履行《认购协议》产生争议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起诉标的约8,888.99万元,案号为DS20220054。2023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04号裁决书,终局裁决公司无责。2024年1月,华泰资管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04号裁决书。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2023年7月22日、2024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相关文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暨仲裁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号、2023-32号、2024-03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74民特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涉案仲裁裁决的主张,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纳。裁定驳回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400元,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华泰资管申请撤销仲裁结果案件,北京金融法院已作出裁定驳回其申请。本次裁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春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因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06元/股。

因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6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5元/股。

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75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10.7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5元/股。

二、“春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春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春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5元/股)的85%(即9.05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春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0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